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何青萍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潘俞宏律師

被告 黃啟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新臺幣(下同)1萬21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作之「同意工程延宕皆係原告之故」等同意書所載之意思表示，應予撤銷(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表示，僅依一方之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，並非撤銷訴權，毋庸以訴之方法行使，原告本項聲明請求，似有再行斟酌之必要)。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萬5,500元予原告，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如受有利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查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撤銷同意書所載意思表示應予撤銷，顯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性質。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係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10分之1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；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對被告主張之債權本金及利息，並核算至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5月24日止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77萬4,099元(計算式如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

價額應核定為242萬4,099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774,099元
元=2,424,099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931元，扣除原
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21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,721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 記 官 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 求金額 76 萬 5,500 元)	1	利息	76萬5,500元	115年3月4日	115年5月24日	(82/365)	5%	8,598.77元
	小計							8,598.77元
合計								77萬4,099元